

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9.98MWp）EPC 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HNFGZB-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文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9.98MWp）EPC 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391.2 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9.98MWp）（直流侧装机容量）EPC 工程，即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等满足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供应及项目涉及相关手续办理，主要包括：1) 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并提供设备材料清册及说明书；2) 开工前所有资料准备和手续办理；3) 光伏电站使用建筑物的施工前检测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清理、抹缝处理等），保证光伏电站建成后安全稳定运行；4) 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系统、高低压送出等）；5) 工程保险、设备监造；6) 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检验、试验，整套启动及试运行；7) 技术服务及手续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电网公司申请接入的相关工作和并网验收和调试的相关工作等）；8) 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9) 完成生产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10) 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并网柜（箱）、电缆、相关配件等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2.3 计划工期：366 个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9.98MWp）EPC 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9.98MWp）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4 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信息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驻派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1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口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口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与滨江路交叉口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

七、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文昌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9.98MWp）（直流侧装机容量）EPC工程，即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等满足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供应及项目涉及相关手续办理，主要包括：1）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供应并提



供设备材料清册及说明书；2) 开工前所有资料准备和手续办理；3) 光伏电站使用建筑物的施工前检测和处理（包含但不限于屋面清理、抹缝处理等），保证光伏电站建成后安全稳定运行；4) 建筑及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电站系统、高低压送出等）；5) 工程保险、设备监造；6) 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检验、试验，整套启动及试运行；7) 技术服务及手续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电网公司申请接入的相关工作和并网验收和调试的相关工作等）；8) 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9) 完成生产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 10) 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并网柜（箱）、电缆、相关配件等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

2.3 计划工期：366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施工、采购、缺陷修复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全面负责、协助业主完成所有手续的相关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申请和并网验收和调试申请等工作）、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主要内容详见 2.2 项目建设内容。

2.5 招标控制价：4391.2 万元（最终金额以投标单价*实际装机容量的合价为准），最高投标单价：4.4 元/Wp。

2.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设备质量标准：合格。

2.7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通过之日起 2 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开维生态城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5188835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357193

电子邮件：hainanfange@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志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4601080321731（盖章）

